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堅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69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462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堅立於民國112年1月7日8時3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2段外側車道由東向西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保生東路口時，本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向前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劉弘庭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上開路口之機車待轉區由北向南方向起駛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弘庭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腕挫傷併遠端橈骨粉碎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林堅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弘庭告訴被告林堅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詳本

01 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462號卷第41頁)可稽，揆之首開說
02 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玉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